

华中农业大学

校研务〔2021〕23号

关于印发《华中农业大学
研究生导师指导年限规定》的通知

校研务〔2021〕23号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规范化研究室管理及教学管理，维护良好的课程教学秩序，提高研究生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维护良好的课程教学秩序，提高研究生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华中农业大学所有研究生课程的管理。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遵循“规范管理、严格要求、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由各学院（系）负责，教务处负责监督和指导。

第五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包括课程设置、教学计划、教材选用、教学方法、教学评估等环节的管理。

第六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

（二）坚持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相结合的原则。

（三）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

（四）坚持教学与科研相结合的原则。

（五）坚持教学与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六）坚持教学与评估相结合的原则。

（七）坚持教学与改革相结合的原则。

（八）坚持教学与服务相结合的原则。

（九）坚持教学与创新相结合的原则。

（十）坚持教学与质量相结合的原则。

（十一）坚持教学与安全相结合的原则。

（十二）坚持教学与环境相结合的原则。

（十三）坚持教学与健康相结合的原则。

（十四）坚持教学与和谐相结合的原则。

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研究生培养方案开设的课程，须提前一学期向研

究生院提出申请。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一

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三

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学院于每学期结束前 1 个月，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下学期研究生教学计划。列入教学计划的课程，其课程信息应与研究生培养方案一致。

第九条 课程表制定

研究生院与开课学院共同负责制定研究生公共课程表，学院负责制定本学院开设的专业课程表，专业课程表不得与公共课程表冲突。课程表一经排定，各学院和任课教师须严格执行。

课程表制定应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合理安排同一课程的上课时间间隔和单次时长，同一门课程每学年授课不得超过 4 学时。多位教师承担同一门课程，需在课程表内列出所有任课教师及其教学安排，不得随意调换任课教师。

第十条 调课管理

任课教师须严格执行课表，不得擅自调停课。确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课程安排的，应提前三天提交《临时调课申请单》，经学院主管领导同意签批后，报研究生院审批。研究先型准制高忘后，签发《调课通知单》，由开课学院通知任课教师、上课研究生和研究生教育督导员。

第四章 研究生课程学习

第十一条 选课、退选、补选

研究生根据个人培养计划完成网上选课。公共英语课和政治课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上课，不得随意退选或调整上课班级。研究生可在课程开课后两周内对选修课进行退选、补选，逾期不予办理。研究生退选、补选课

第十二条 免修、补修

研究生在入学时达到当年公共英语免修条件的可以申请免修公共英

语课程，但必须通过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或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并取得及格成绩，方可获得学分。

研究生在入学时未达到当年公共英语免修条件的，但入学后通过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或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并取得及格成绩，可申请免修公共英语课程，但必须通过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或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并取得及格成绩，方可获得学分。

研究生在入学时未达到当年公共英语免修条件的，但入学后通过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或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并取得及格成绩，可申请免修公共英语课程，但必须通过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或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并取得及格成绩，方可获得学分。

根据研究生培养需要，经导师同意后，可以申请免修部分专业课。具体办法由各学院（系）自行制定。

任何分数改动都须批阅教师本人签名并须注明原因。

第十七条 考查

包括课程论文、设计方案、“调研报告”等。任课教师应指导研究生规范写作，并做出客观评判，撰写评语，评定成绩，并将评语及时反馈给研究生。

第十八条 缓考

研究生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的，由研究生填写《缓考申请表》，经导师、任课教师、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因病不能参加考试的，须持校医院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其他特殊原因的，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缓考者应当在考试前一天办理完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者视作旷考。获准缓考的研究生参加下一次该门课程的考核。

第十九条 重修

研究生课程成绩 60 分及以上为及格。必修课成绩不及格的，必须重修该门课程；选修课成绩不及格的，可申请重修该门课程或其他课程。重修成绩记入成绩档案，成绩及格的获得学分。

第六章 成绩管理

第二十条 成绩档案

研究生任课教师应于课程结束后两周内将课程成绩录入“研究生一体化系统”，并将课程成绩单和课程原始材料提交至学院审核。学院将审核通过的课程成绩单原件交研究生院，学院留存成绩单复印件。课程原始材料主要包括试卷、答题纸、课程论文、过程考核记录等，由开课学院存档备查。

第二十一条 成绩更正

成绩一旦提交，不得修改。倘因教师录入有误，由任课教师提交书面

此回文在而落空不外于遇见分三元。故此回文之落空者，其主事者一正，兼得相关卦种如卦象也。

第十六 管理与决策

第十六章 管理与决策

本章主要讨论如何通过管理与决策来提升企业的竞争力。主要内容包括企业战略管理、组织结构设计、领导力与团队建设、风险管理与控制、以及运营管理的绩效与评估等。特别强调企业在本阶段应采取的策略，在市场竞争中保持持续竞争优势，并探讨如何通过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来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本章将为企业提供一个全面的管理与决策框架，帮助企业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做出正确的决策，从而实现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

和建议。

第八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四条 教学奖励

对教学工作出色、教学成效显著的教师，所在学院应优先推荐参评教学成果奖、教学质量优秀奖、教书育人奖等奖项，研究生院从中择优推荐。